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50027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慈雲山懷恩園區納骨堂年度盤點暨櫃位私人物品清查清理作業」，請各櫃位親眷於限期（115年12月31日）前自行移置或清理納骨櫃內之私人物品，以維護堂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櫃位盤點作業規範及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骨灰(骸)及牌位存放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殯葬設施管理制度、維護堂內環境整潔及確保公共安全，本所殯葬管理所將於近期啟動年度盤點及清查作業。
- 二、依規定，納骨櫃內除骨灰（骸）罐外，禁止存放任何其他物品（如照片、祭品、私人物品等）。
- 三、自主清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強制執行說明：逾期未完成清理者，管理人員將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，不經通知逕自移除櫃內私人物品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樊一明 代行